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屠道文

電話：(06)299-1111#7878

電子信箱：doreentu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永康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7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人(二)字第105069886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(0698862A00_ATTCH1.pdf、0698862A00_ATTCH2.pdf)

主旨：有關各校辦理追繳違法溢發教師薪給案件之請求權及範圍，請依教育部函釋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05年7月1日臺教人(二)字第1050069233號函辦理。

二、檢附各機關(構)學校追繳違法支給加給或其他金錢給付參考處理原則及原函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(臺南市私立昭明國民中學除外)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專設幼兒園

副本：本局人事室

裝

訂

線